

##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（附件2）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b>應用方式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b>原因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檔案應用服務時間（場所）：閱覽時間：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；下午二時至四時。（林園區公所）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		
<p>一、申請人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高雄市林園區公所（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）應用檔案，並於行前__日與本所_____課（室）業務承辦人_____聯絡，聯絡電話 _____，以資準備。</p> <p>二、不服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		